

01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台抗字第2204號

03 抗 告 人 鄧翔基

04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藥事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05 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287  
06 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抗告駁回。

09 理 由

10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  
11 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  
12 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數  
13 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  
14 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  
15 甚明。又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  
16 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  
17 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等  
18 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  
19 難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20 二、本件原裁定略以：抗告人鄧翔基因違反藥事法等罪，先後經  
21 判處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各罪中有刑法  
22 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經抗告人表示要聲請定刑（見原審卷第9頁），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乃由檢察官  
23 向原審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爰審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  
24 各罪之罪質不同、行為有異、行為時間間隔非短，並考量各  
25 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及其  
26 陳述意見狀載無意見（見原審卷第67頁）等一切情狀，就其  
27 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2年1月。經核並未逾越法律規範之界  
28 限，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於法尚無違誤。

01 三、抗告意旨略以：伊犯附表所示3罪，合計宣告刑為有期徒刑  
02 (下略) 2年4月，原裁定定應執行2年1月僅較合計宣告刑減少  
03 3個月，刑期過高，顯違反比例原則及責罰相當原則，應有再行減輕之空間等語。

04  
05 四、惟查，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3罪之宣告刑總和為2年4月，  
06 最長期刑為附表編號2所示之1年9月，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  
07 規定，本件所定應執行刑至少為1年9月，其所犯附表編號  
08 1、3之罪合計宣告刑為7月，實際僅執行4月，已有適度恤  
09 刑；因此，原裁定並無違反比例原則及責罰相當原則。原裁  
10 定所定應執行刑，核無違誤已如前述，抗告意旨以前述泛詞  
11 指摘原裁定違法，並認應再予減輕，自為無理由，其抗告應  
12 予駁回。

1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5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16 法官 莊松泉  
17 法官 李麗珠  
18 法官 陳如玲  
19 法官 王敏慧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陳廷彥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